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968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郭泰寧

被　　告　水上米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永民

被　　告　張永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參仟貳佰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10日及110年10月8日邀被告張永明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二筆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償還期限、償還方式均如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，凡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％加付違約金，惟上開借款被告僅繳至115年1月，目前尚欠原告本金253,22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能清償，以上欠款迭經催討未果，依約被告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

視為全部到期等語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為證（本院卷17頁至61頁）為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

附表

編號	日期	金額	餘額	利息	違約金
1	110/08/31	1,000,000元	4,185元	自115/3/31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.	自115/4/30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

				81計算之利息。	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
			102,392元	自115/1/31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.81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/2/8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
2	110/10/12	1,000,000元	11,649元	自115/3/12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.81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/4/12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
			135,000元	自115/1/12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.81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/2/12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
合計		2,000,000元	253,226元		